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科函〔2018〕25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《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航（口、务）管理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科技发〔2018〕1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是行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基地，是发展、人才、创新的集聚地，是解决行业、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及“卡脖子”问题的重要团队。

二、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，按照省委十二届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部署，我省将开展“广东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

攻关计划”（粤府〔2018〕84号）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低碳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以及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、现代工程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。2018年至2020年，省财政将投入100亿，统筹布局重大平台、技术攻关、人才培养、成果推广等重大专项及重点专项。

三、请各单位按照“需求导向、立足行业、瞄准高端、精准发力”的总体要求，力争在数字交通、智能制造、绿色低碳及车路协同等方面突破一批前沿性、引领性技术，建立一批行业研发中心，服务行业发展，促进广东交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排头兵、先行地、实验区的作用。

附件：交科技发〔2018〕114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深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